

党纪教育学习文件

一九九一年二月

前 言

为了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明党纪，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党性党纪观念和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促进中央国家机关党风党纪建设，经中央纪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同意，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决定在1991年对中央国家机关全体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党纪党规教育，重点学习中央纪委近几年来颁发的九个纪律条规和文件。为了配合这次教育活动，我们印制了这本《党纪教育学习文件》做为党员的学习手册。希望广大党员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并妥为保管。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 分的暂行规定.....	(1)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 行规定.....	(8)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 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1)
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 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党纪处分的若干 规定.....	(13)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 干规定(试行)	(18)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 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	(2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 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 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4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叛逃、出走共产 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48)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 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反对官僚主义，根据党的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指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违犯党的纪律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应受党纪处分的，都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在处理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时，要区分直接责任者和负领导责任的人员。对于负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区分直接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和一般领导责任者。

第五条 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责任，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已触犯刑律被判刑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要开除党籍。

对造成巨大损失负有各种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加重处分，即按照对造成重大损失负各种领导责任者应受的党纪处分，加一档处分。

对于造成重大损失负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分则条文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那些构不成重大损失，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案件，对负有领导责任者，也应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由于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损失的，不作为官僚主义问题处理。

第六条 对于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一般应同时建议撤销党外职务；对于按分则规定应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而没有党内职务的，可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留党察看处分，同时建议撤销党外职务。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或特别恶劣影响的，加重处分。

（一）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或作出错误决策，致使某一方面的工作在政治上

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总政策的行为，不报告、不批评、不制止，以致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 对本单位人员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该管的不管，能解决的不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闹事、罢工、罢课或其他恶性事件，严重影响了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四)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不查处或拖延，以致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建设工作中，违反科学决策程序，盲目决定施工、投产，或盲目批准签订合同，购进不合格及不适用的设备、技术，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 由于管理混乱，致使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发生重大质量、技术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

(二) 对下属企业产销假冒产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

不采取措施处理，或措施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对下属企业产销伪劣药品、有害食品、或其他危害人民健康的商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措施不力，以至给人民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伤亡事故的；

（四）由于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致使国家或集体财物被贪污、盗窃、诈骗、浪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对本单位或直属单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纠正，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对内、对外的经济贸易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盲目进货，或不执行商品验收、检验制度，购进不合格商品，致使商品积压、变质、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不了解对方资信情况，盲目与之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合同，或未签订合同即预付货款，以及为对方担保贷款而被骗，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发现购进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不采取措施，以致延误索赔期，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对购进的设备，长期积压，保管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以致被

对方索赔或退货，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物资储藏、运输过程中，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物资丢失、损坏、霉烂、变质，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不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批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开工生产，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翻船、飞机失事、工程倒塌以及其他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在灾害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未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缺乏周密布置，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发生严重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

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关领导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自己应管的工作或应由其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一般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失察或发现后纠正不力，以致发生重大事故，对造成的损失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的标准。

(一) 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重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死亡一人至五人，或重伤五人至三十人；

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

(二) 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巨大损失（本款所列数额不含本数）：

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死亡五人以上，或重伤三十人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政治影响的。

第十六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直接责任者的行为有直接关系而造成财产毁损的实际价值。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是间接经济损失。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指到立案时为止的实际损失数额。通过办案挽回的经济损失部分仍计算为直接经济损失，在量纪时可作为情节考虑。

第十七条 对于犯有本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其他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可根据其错误事实、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比照有关条款处理。但须按批准权限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 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同涉外活动中的一切违犯纪律的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根据党章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涉外活动中，共产党员必须模范地遵守纪律。一切严重违犯纪律的行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触犯我国刑律被依法判刑的，一般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属于过失犯罪，判处较轻刑罚，平时表现较好的，可以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四条 为外国情报机关或敌特机关服务的；出卖党和国家秘密的；叛逃的；参加敌视我国的反动组织的；对外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和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条 在国外、境外期间，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或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我国利益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条 在涉外活动或国际间通讯中，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丢失秘密、机密级文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泄露绝密级党和国家秘密的；丢失绝密级文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条 以不正当的方式和手段，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为了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或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在经济或其它方面损害国家利益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拒不服从组织决定，擅自临时或短期出国、出境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条 在出国、出境审批工作中，由于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条 临时出国、出境团（组）或人员擅自提前出国、出境，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给予主要责任者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擅自脱离组织，行动失控的；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犯规定，擅自同外国机构、外国人联系和交往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国外、境外失控期间以及在国内与外国人、外国机构交往中，犯有其它错误的，按照有关条款，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在涉外活动中，参与嫖娼卖淫、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外、境外淫秽下流场所寻欢作乐的；与外国人搞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与赌博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国外、境外期间，多次观看淫秽影视书画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批准或组织观看者，从重处理。

携带（包括托他人携带）淫秽影视书画及其它淫秽物品入境，以及进行复制、传播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第十四条 在涉外活动中，有索贿受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逃汇套汇、挪用外汇等行为的；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行贿的；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的，按《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的党纪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从重处理。

依照国家规定应交公的礼品不交公的，以贪污论处。

第十五条 犯有本规定所列两种以上错误的，合并处理。即在应受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处理，或按应受最高处分处理。

犯有本规定未列举的其它违犯纪律行为的，按其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但须按批准权限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 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嫖娼、卖淫活动，是一种严重的腐败现象。共产党员中极少数腐败分子参与嫖娼、卖淫活动，严重地腐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声誉。为了纯洁党的组织，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必须严肃处理。现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 (一) 嫖娼或卖淫的；
- (二) 强迫、介绍、教唆、引诱他人嫖娼或卖淫的；
- (三) 有意容留他人嫖娼、卖淫的；
- (四) 有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
- (五) 向嫖娼、卖淫人员敲诈勒索钱物而放纵其嫖娼、卖淫活动的。

第二条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人进行包庇的；或阻挠查处嫖娼、卖淫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第三条 宾馆、旅店、饭店、招待所等单位，由于管理混乱，多次发生嫖娼、卖淫活动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第四条 对本单位职工参与嫖娼、卖淫活动，发现后不查处，不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给予直接领导责任者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

第五条 在处理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嫖娼、卖淫与搞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界限。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参加动乱 反革命暴乱活动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维护党和国家的团结统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处理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的共产党员，要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和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认真执行党的纪律和政策。

第三条 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被依法判刑或被劳动教养的，以及畏罪逃往国外、境外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一律开除党籍。

第四条 动乱、反革命暴乱的策划者、组织者、领导者及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在动乱、反革命暴乱中进行打、砸、抢、烧、杀等犯罪活动，或隐匿枪支、弹药、军用和警用器械、装备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条 在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向国外、境外敌对

势力或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条 冲击党政机关或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要害部门的策划、组织、指挥者及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其他参加者，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认真检讨悔悟的，给予警告处分或免于处分。

第八条 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制造动乱、反革命暴乱的非法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非法组织的其他成员，参与活动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认真检讨悔悟的，给予警告处分或免于处分。

第九条 对进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起骨干作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对一时不明真相而参加过游行、静坐、绝食和声援的，要进行批评教育，一般不予处分。其中错误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能主动检查交待，认错态度好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十条 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宣言、声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认真检讨悔悟的，给予警告处分或免于处分。